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15 号

当事人：河北佰信达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829PE34，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经济开发区黄巾大道与康源街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

现已查明，发现你单位建设的河北佰信达服饰有限公司一号车间项目合同价款 363.1 万元，该项目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本机关认为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三条“一较轻情节，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规定，你单位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较轻情节，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对该违法行为依据情节较轻进行裁量。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 年 7 月 27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15 号，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合同价款的 2.3%（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云国处单位罚款的 6%（伍仟零壹拾柒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2026 年 8 月 5 日又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 15 号，你单位签收后，2026 年 8 月 11 日当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合同价款的 2.3%（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云国处单位罚款的 6%（伍仟零壹拾柒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

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